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2024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5月29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已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述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股東通過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批准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三年度期間之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 | 141,754,597 (100.00%) | 0 (0.00%) | 是 |

附註：

- (i)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ii)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659,141,721股。
- (iii)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零股。

- (iv) 根據上市規則及通函所披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中國建築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596,403,2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8%），而中國建築國際則為中國海外的附屬公司。作為中國海外之聯繫人，加寶控股有限公司須放棄表決權，彼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提呈之決議案。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 (v) 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 (vi)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監票員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2024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副主席）、朱海明先生（行政總裁）及王萬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陳曼琪女士及張欣宇先生。